

新北地區 111 年無「疫」不與的境外滲透 -- 從壽德新村快篩試劑案談起

吳秉林 *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本案之執行操作及檢討
肆、策進
伍、結論

壹、前言 -- 一只快篩試劑所掀起的危機四伏

筆者在偵辦本案以前，雖然在高中也是熟讀國立編譯館所編纂的地理課本，但也從來不知道原來福建省還有個平潭縣；而縱使在疫情肆虐快篩試劑1劑難求之下，筆者也相信許多人跟筆者一樣，不清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便民防疫，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開放民眾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彈性措施，限每人一次且不超過 100 劑，無需申請專案核准，可直接由海關放行通過，然而遠在臺灣海峽對岸之人員竟能與本案當事人呂○○有效聯繫而能及時提出當時最搶手之防疫物資，順利的話，原將是本案當事人於選舉期間最有效之宣傳物資，這是只有發生在民主國家最基層的里長選舉而已，還是其實各層級之選舉，其實都可能隱然可見一樣的情形發生呢？

貳、事實摘要

本案的背景事實係發生在新北市中和區的壽德新村。壽德新村居民，大多是原住在板橋中正新村裡的陸、海、空三軍眷屬，因於 52 年間葛樂禮颱風來襲，中正新村遭遇風災重創，原中正新村之陸軍眷屬乃依政府指示而遷往壽德新村，占地達 4.64 公頃，分甲乙丙丁 4

區，於 90 年代初期陸續改建成 14 層樓之國宅，壽德里人口數約在 4,500 人至 5,000 人間浮動，原如同一般的眷村國宅，靜靜地、幽幽地佇立於新北市中和區內，卻因前高雄市長韓國瑜曾居住在此，使得壽德新村一夕爆紅成為鎂光燈下的焦點，筆者以為或許是這樣的時空背景，也讓本件當事人呂○○成為對岸眼中的當紅炸子雞人士。

呂○○前自民國 105 年起，於大陸地區擔任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東美村執行主任（後期名稱改為大陸福建平潭社區營造師），嗣為 111 年新北市第 4 屆中和區壽德里里長選舉（下稱本案選舉），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登記參選。緣呂○○為求在本案選舉勝選，明知國人不得受滲透來源（即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資助，而有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復明知未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可輸入、供應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竟基於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接獲滲透來源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臺灣事務工作部（下稱臺工部）之工作人員「方芳」（真實姓名年籍不

*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詳，微信暱稱「ㄇ-ㄇ」），以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語音聯繫，表示臺工部可無償資助由大陸官方實際掌握經營權之廈門寶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生產之醫療器材即「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抗原檢測試劑」（下稱抗原試劑）20箱（每箱100劑，1箱價值約新臺幣3,600元），要求呂○○提供20人之入頭資料名單，而呂○○為取得前揭資源，即提供關係密切親友20名之姓名年籍資料及地址。呂○○復為取得更多臺工部提供之競選支援，乃向「方芳」表示：「…台灣選舉快到，我們也要參加選舉，這次競爭很激烈，我建議妳再跟上面領導提議，我建議像我這樣的參選人士，是否能在多支援更多數量快篩試劑？做為我們參選文宣的工具…」，要求多贈予渠20箱抗原試劑，雙方取得共識後，呂○○遂於111年5至6月間，再次取得不知情之親友20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收件地址等基本資料，並以微信將本案入頭資料傳送予「方芳」，再由「方芳」聯繫負責報關之一荃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並自大陸地區申報進口37箱抗原試劑，以此擅自輸入醫療器材方式，收受滲透來源資助，作為本案選舉賄選使用。嗣鄭○○等人於111年5、6月間收受抗原試劑後，即以親送或由呂○○自行領取之方式，由呂○○收受抗原試劑，再於111年6月1日透過新北市中和區壽德新村丙區管理委員會張貼公告，發佈內容為壽德新村住戶於111年6月2日至6月12日每日10時至18時，持戶口名簿向壽德新村總幹事馬○○登記，即可預約領取前開自大陸地區進口快篩試劑，以預備尋求選民投票支持，惟後因民眾檢舉違法發放陸製快篩試劑，恐事跡敗露，因而作罷止於預備行賄階段。

參、本案之執行操作及檢討

一、一切自一紙發放快篩試劑之公告開始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取得本案情資「壽德新村公佈欄所張貼發放快篩試劑公告」後，即以之作為線頭，旋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民眾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名單，取得名單後，分別以報關行、收件地址之鄰里、收件人之親屬關係分別作分析比對，在短時間內有效匡列出與本案當事人有關群組。

二、得快篩試劑者得天下

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管理法所規範之對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或登錄，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本法第3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四、專攻樣品或贈品之用，或個人自用；…。復依本法第62條規定，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斯時快篩試劑就像疫情初期的口罩一樣屬於「稀有財」，大家若能取得快篩試劑感覺就像是如獲至寶一樣，並想大聲喊出「我快篩試劑自由了」。本案既因快篩試劑而起，則當事人輸入快篩試劑行為則與輸入之目的及用途息息相關。在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解釋適用上，當然還是需要一定程度尊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見解。為求謹慎，在本案執行前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再次進行函詢，所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確表示「依專案輸入陸製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之行為人，若係意圖供應而為之，則該輸入行為，以及後續再行贈送、轉讓、供應或捐贈之行為，均依醫療器材管理第62條規定論處」之見解。則本案除原本預計當事人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外，在有關專案輸入快

篩試劑之部分已然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明確，偵辦執行上誠然更立於不敗之地。

三、執行時點選擇上的快慢之間

壽德新村在本屆里長選舉並非同額，本案當事人立於挑戰者角色與現任里長相互競爭，則當事人團隊張貼在壽德新村公佈欄發放快篩試劑之公告，當必為被挑戰者之現任里長所知悉。本案當事人經種種考量，最後決定暫不發放，且迄至111年11月26日選舉結束前均未發放。而本案因快篩試劑並未發放，故毋庸考量是否有必要在選舉前即需執行之問題。

既然確定本案並無在選舉前執行之必要，則該如何採擇本案執行之時間點？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本次選舉期間，發現疑似與選舉有關之快篩試劑進口情資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之案件至少有2件，筆者乃與同事討論兩案共同執行之時間點。考量本案當事人已知恐遭他人檢舉，而未能依計畫發放快篩試劑，於選舉前恐為偵查機關約詢查訪卻未發生之心理狀態；以及當事人於選舉結束後必須承擔敗選結果，原欲發放之快篩試劑已英雄無用武之地，再存放也只是占空間不如清理掉等一切心理因素，筆者乃與同事擇定於選後2週，當事人與其競選團隊尚未完全清理戰場前之12月7日，針對本案當事人住處、選舉辦公室及報關行等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執行同日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約談快篩試劑輸入專案之申請者，以獲得畢其功於一役之查證效果。

四、執行當天有效的去蕪存菁

執行選舉案件，偵查機關會劃定一定範圍的可疑對象並逐一查證。案件執行之初這個「一定範圍」當然越大越好，以防有漏網之魚，則此時迅速消化到案人至關重要。若是在選舉前執行案件，偵查機關最擔心的就是被人當作政治打手打壓對方、企圖影響選舉結果；若是在選舉後執行案件，則又可能被解讀是

秋後算帳；無論是上揭何時點，執行到案一方之選民或支持者，若遭有心人士搗風點火帶風向，則於等待檢察官複訊前勢必對偵查機關同仇敵愾，在群起激昂之情緒下勢必產生秩序混亂，甚至也曾發生包圍警察局或地檢署之情形。

新北地檢署向來極為重視團隊辦案，對於協辦檢察官而言可以迅速累積各類案由之實戰經驗，有效率的承接學長姐對於辦案的經驗傳承；而對於主辦檢察官而言，可以於執行當日專心統整各方資訊而做最有效之彙整，也可立即指示協辦檢察官針對任何突發狀況作出偵查作為。筆者歷經數年支援各學長姐之指揮案件後，終於也有機會在本件善用所學掌控全局。故於本件執行當日，即與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約定採取「分流制度」，部分需要詳問、突破之選民仍然請調查官協助送往地檢署進行複訊；而雖具有證人價值然可以迅速具結作證之選民，則委請支援檢察官偕同書記官、帶同筆電及證人結文於午後出發前往調查處進行就地訊問；其餘無具備證人價值之選民，則係於調詢筆錄製作完畢後，直接請調查官督請選民離開受詢問處所，即採分流制度有效疏散當日製作筆錄之選民，除收避免秩序混亂之效果，亦有效推進案件執行之節奏。

五、當事人的進退維谷

當定性為證人之選民、選舉團隊成員陸續具結作證結束，時間也到了晚間7、8時許，在當事人呂○○用完餐後，也當是筆者與當事人進行訊問的時間了。新北市調查處的調查官很有效率地在晚餐前已將當事人之部分筆錄傳寄予筆者，而當事人的回答則是與筆者所想的方向大致相同-「避重就輕」，看來讓當事人認清現狀會是筆者的首要之務。

(一) 客觀事實的鞏固

先與當事人確認目前客觀之事實，是本案之基礎也是必須的階段，而這部分當事人倒也承認的大方-「我就是至少有用40個人頭進口快篩試劑，也有在壽

德新村的公布欄張貼要發放的消息，但是這些快篩試劑最後我並沒有發送」，既然如此，攻防重點的主戰場便落在被告的主觀犯意。

（二）主觀犯意的層層堆疊

筆者還記得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在一早進行搜索時，即有針對當事人所持用手機進行扣押與檢視，發現當事人早在107年3月間即擔任「平潭綜合實驗區東美村執行主任」，並每月計算日數按時簽到。尤甚於此，若有工作日數不足之狀況則還需要事後補滿；當事人除本次選舉有取得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之資助外，早在前一次即107年間之里長選舉，即主動向對岸表示「歐陽，台工部是否有提供咱們國民黨里長本次競選連任的資源或經費支持？畢竟，咱們打得是一國兩制、兩岸同源的旗幟啊！請示一下吧！惠台一下吧！……就簡單來說，給每位國民黨參選里長每人人民幣50000競選經費，精神鼓勵！……區區五萬人民幣，對國民黨籍里長卻是一大幫助啊！真的是精神鼓勵。」；除此之外，也許是因為本件當事人表現良好，乃在109年11月間亦開始自中國大陸地區領取「工資」，復再於111年5月20日前之某時以自己為里長候選人之姿，要求中國大陸地區提供無償之快篩試劑，此從對話內容「另外，方芳。你知道的，台灣選舉快到了，我們也要參加選舉，這次競爭激烈，我建議你再跟上面領導提議，我建議像我這樣的參選人，是否能再多支援更多數量的快篩？作為我們參選文宣的工具？一方面幫助我們的競選質量；一方面有利並加強大陸對台灣同胞的關懷與抗疫能量。都是倆投好兩面光。數量方面，建議，每人再支持大概約5000劑。謝謝」即可明白。

（三）當事人內心的跑馬燈

筆者相信經過上揭對話內容不斷的提示，已讓當事人對於自己手機內還有多少與陸方人員之對話感到不安；另外，與選舉團隊的對話內容「原則上就是每

個人收100劑，都到貨之後，請你們自己收下20劑自己備用。其他都交給我，拿來捐里民或選舉拜票用。……戶口名簿影本也可反正就是實人數制我們就可以知道住戶實際選舉狀況了……丙區名冊你有嗎？看看有幾戶？大概總人口多少？我要來備貨」是否也被揭露？選舉團隊成員是否也都經過訊問而被攻破心防等？筆者以為此時的當事人內心應該承受極大之壓力。

（四）或許再輕輕地推一把，被告就願意承認

快篩試劑在111年5、6月間的大缺貨，確實造成人心惶惶，筆者也曾經因為無法取得快篩而徬徨過。在這個時間點，1劑快篩試劑的價值，已經無法用金錢價值予以衡量。本案的當事人即利用此點，營造出其所辯善心人士的外觀，實際上卻是想要以此手段動搖選民之選舉意向，僅因事後為人發現上情而無法按期發放快篩試劑，以致本案至多僅能論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備犯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但也因為是預備犯之犯罪型態，故法文明定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在經過筆者循循善誘並明確表示當事人接受陸方資源為本屆選舉等情節甚為明確，而涉犯反滲透法第7條之規定需要加重其刑1/2後，本案當事人在律師的協助下乃改為認罪之立場。

肆、策進

依筆者之了解，除筆者所偵辦壽德新村里長候選人違反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有起訴1件，而查諸該案候選人之相關背景「臺北市內湖區清白社區發展協會」，亦是源自民國62年該里轄內軍方興建大陳島來台義胞眷村「清白新村」有關。比較諸該案與本案可知，被滲透者之背景或與軍眷的第二代或第三代較為相關，此一關聯性是否由待未

來歷屆選舉時再做仔細觀察及研究，但軍眷村作為未來選舉反滲透情資蒐集之重點區域，自不待言。

此外，從兩案也可以看到許多「巧合」，與被滲透者聯絡的組織均屬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而化名均都是「歐陽禎」及「方芳」，快篩試劑來源則係廈門寶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顯係陸方係有計畫性、組織性的在台布局，企圖影響本次選舉，此時是否能利用在毒品案件偵查中之「溯源機制」，自本案當事人手機確定此前屢次前往大陸地區時間之航班、過濾艙單中與本案當事人有關連性之族群，進而特定族群中個人之身分，以有效預防再次被滲透之可能。

伍、結論

本次大選期間遭遇疫情期間最大波的感染潮，陸方利用人心惶惶，以快篩試劑作為誘餌吸引貪婪之候選人上鉤，

甘願成為陸方控制之布偶，打著為民服務的大旗、背地裡卻是無知的為陸方蒐集情資；然本次選舉係因為有快篩試劑之發放，候選人必須大張旗鼓宣傳其即將發放之政績，檢調人員才有機會順藤摸瓜而偵破本件候選人涉犯反滲透法案件；若非如此，本案當事人前已領取來自陸方的「工資」數年之久，而匯入的都是當事人在大陸地區所申設之銀行帳戶，縱使遍查國內金融機構或大額交易往來，亦無法查悉有心人士自陸方取得金援，更遑論目前都是使用虛擬貨幣作為金援之媒介，則查證上更是難上加難。在反滲透法令規定於109年公布後已補上國安缺漏之拼圖後，如何賦予更直接有效之查證工具及其法源依據作為武器，當是目前兩岸局勢緊張之際，偵防機關及執政當局克不容緩的課題。